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

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

鄂民发〔2024〕126号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旗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内民政发〔2024〕66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做以下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一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原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125 元。

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其他补贴项目均高于自治区级指导标准，仅农村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（低保）护理补贴原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125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新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旗区要高度重视，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调整后的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旗区民政、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好事办好，确保调整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。各旗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协同民政部门落实“两项补贴”精准动态管理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各旗区民政局要定期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，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程序，做到线上线下发放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旗区财政局要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好调整资金发放工作，民政、财政

部门要加强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发放程序的衔接，通过“社保卡”打卡到人，及时督促检查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关爱残疾人。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内容，了解申领程序和基本要求，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

附件

鄂尔多斯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125 元/人/月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

- 1、城镇重度一、二级残疾人（非低保）333.33 元/人/月；
- 2.城镇重度一、二级残疾人（低保）233.33 元/人/月；
- 3.农村重度一、二级残疾人（非低保）250 元/人/月；
- 4.农村重度一、二级残疾人（低保）150 元/人/月；
- 5.城镇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（非低保）250 元/人/月；
- 6.城镇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（低保）150 元/人/月；
- 7.农村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（非低保）166.66 元/人/月；
- 8.农村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（低保）125 元/人/月。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